長庚大學

規章編號

0600048

長庚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 招生名額審查作業辦法

制定部門:教務處招生組中華民國89年10月26日訂定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記錄

89年10月26日校長核准通過訂定

107年3月8日106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三、四、五、六條 108年9月18日108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二條

長庚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審查作業辦法

107年3月8日106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108年9月18日108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第一條 目的

為配合本校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案件之審查及評估等作業需要,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十二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組織

- 一、茲依據前條設置審查小組,該審查小組為諮議性質,由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技合長、各學院院長、教務處註冊組組長、課務組組長、研教組組長、招生組組長組成之,召集人由校長指定。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其他成員代理之。
- 二、審查小組之行政業務,由教務處負責之。
- 三、審查小組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參加。

第三條 提案

申請增設或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相關提案,應於其執行學年度開始之前二年的六月底前,將「申請計畫書」及相關資料送達教務處。

前項調整案包含分組、整併、更名。

凡增設或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相關提案,應送各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教務處。

各系所招生名額之調整案由教務處於其執行學年度開始之前半年二月底前調查,各系所招生名額之調整案應經系所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

第四條 審查

教務處於彙整各提案後,應訂定召開審查會議日程,並依下列標準 審查之:

- 一、配合國家整體建設及社會發展之需要。
- 二、符合本校中長程發展之重點及特色。
- 三、現有相關系所之基礎、規模,及對本校整體資源之合理分配及 使用效益。
- 四、師資來源(含教師授課時數之考量)及教學與研究所需之圖書、儀器、設備及空間等設立條件是否充份之考量。

- 五、符合各該領域之發展趨勢及科技整合之需要。
- 六、原有系所及招生名額應針對社會變遷及人力需求、學術發展需要、本校發展特色主動調整。
- 七、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之設立應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四條規定之申請條件。
- 八、現有系所招生名額之調整須考量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五條所列之師資質量考核指標等原則。

第五條 審議程序

- 一、增設調整案之審查結論應於會議結束後呈報校長核示。
 - 1. 審查結論建議增設或調整者,經校長核示後,列入校務會議 提出討論,並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後報部。
 - 審查結論建議退回或修訂內容者,經校長核示後,送請申請 部門參酌辦理後,得再送審查小組審核。
- 二、招生名額調整案之審查結論應於會議結束後呈報校長核示,提 送校教務會議討論,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部。

第六條 附則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